

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簽 收 收 據

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
所 得 項 目	補助直(橫)招牌製作費用			
給付總額 <small>(所得項目之實際購買價)</small>	新臺幣	伍仟	元正(金額欄位請勿塗改)	
代 扣 稅 款 <small>(給付總額*稅率)</small>	新臺幣	零	元正	
			代 扣 保 險 費 <small>(給付總額*費率)</small>	新臺幣 零 元正
給 付 淨 額	新臺幣	伍仟	元正	
戶 籍 地 址	郵遞區號__ __ __	縣(市)	鄉鎮區(市)	村(里)
	鄰	街(路)	巷	弄 號 樓
通 訊 地 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郵遞區號__ __ __	縣(市)	鄉鎮區(市)	村(里)
	鄰	街(路)	巷	弄 號 樓
上項款項確實收受無誤 此致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經銷商證號： </div>		
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				
具領人		(簽名或蓋章)		
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

正 面	背 面
-----	-----

附註一：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依相關稅法規定通報簽收人之所得。

作法說明：

- 1、申請條件：於 112 年 12 月 8 日（含）前提出適合的銷售處所，經勘驗核可並完成簽約業者。
- 2、申請期間：：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
- 3、請經銷商填妥該表單正面相關資訊，並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將經銷商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身分證黏貼處。
- 5、將銷售處所符合補助規定之直(橫)招牌照片黏貼於直(橫)招牌照片黏貼處。
- 6、交由所屬業務代表協助申請補助費用。

直(橫)招牌照片黏貼處

區域經理簽章/日期：

業務代表簽章/日期：